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产汽车拨片、钥匙、连接器等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06
附表 10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汽车拨片、钥匙、连接器等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44-89-01-236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坡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9 分 43.821 秒，北纬 31 度 20 分 56.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件制造 367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浒管审项备〔2026〕1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205（租赁的建筑面积、含办公楼内办公面积约 43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2、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6 年 11 月 29 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3）功能分区：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4）产业发展定位：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

（5）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表1-1　高新区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40.2km^2）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

			备制造	务、金融保险	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56.95km^2）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 km^2）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2）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 km^2）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2）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2　高新区各组团引导产业一览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厂房，属于浒通组团；主要生产锌合金压铸件（用途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浒通组团引导的装备制造产业，满足浒通组

团的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的功能定位与规划。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厂房，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45739号），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6）基础设施

①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排水

高新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

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扩建增容，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高新区高压配网主要以220千伏变电站为电源，110千伏电网采用互供型网络，逐步将部分现有具备条件的35千伏输变电设施升压至110千伏，不再新建35千伏公

用变电站。

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行业类别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浒通组团的产业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的废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项目用水，用电量少，所在地供水、供电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综上，本项目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内，产品为锌合金压铸件（用途为汽车零部件），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生产，配套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污染处理措施和能耗等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颗粒物等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已开展污水厂等工程改造，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需求。本项目危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高新区内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厂房。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谋划发展X-未来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等）。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2大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产业，符合高新区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

响跟踪评价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相符性分析

4.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摘要：

1、功能布局规划实施情况

苏州高新区原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心、双轴、三片”。根据调研，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逐渐明晰：苏州高新区现阶段形成“一心三片，一轴两带”的总体功能布局。“一轴”是指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两带”是指加强生态保育功能，植入文旅复合功能，打造山水环境优越、科技要素集聚的“太湖山水带”；保障运河沿线贯通，打造重要历史城镇节点，补充重要公共设施，营造复合功能的“大运河文化带”。“一心”是生态价值新高地的“大阳山生态绿心”。“三片”是指“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及“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主要调整为通安板块由原规划的“浒通片区”调整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并强化“太湖山水带”的空间功能。**与原规划相比，苏州高新区规划实施期间功能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为辅，集聚各类区域和功能型总部，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将通安片区移出并调整至“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浒墅关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增加通安片区，科学城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重点突破科学前沿、抢占科技制高点，不断提升“科学城”的引领性和首位度，建设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社交文娱等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式创新社区。

2、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2.1 产业优化情况对比分析

综合分析，从规划实施以来，苏州高新区主导产业规模日益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要提升结果如下：

（1）按原“4+2”产业规划实施，持续发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聚焦发展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及配套服务业。

（2）钢铁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保留其生物技术及医药定位。

（3）“光子产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是在“电子信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提升及细化。

2.2 产业布局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综上，苏州高新区现状发展内容与原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基本一致，主导产业在原规划产业上进一步提升，但部分产业片区的功能进行了调轻调优。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原规划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2019年，苏信特钢炼钢炼铁产能已退出，设备已拆除，苏钢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本次更新为横锦片区，苏信特钢现状已停产，剩余轧钢产线（连铸坯80万吨/年，热轧材80万吨/年）拟于2026年全面退出拆除，苏信特钢关闭退出应当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

（2）生态城片区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科技金融功能，促进科技创新与生态人文融合发展，与科技城板块产业充分衔接，互相促进。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属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布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相符。

4.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表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方向	相符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碳污染废气，本项目仅使用水、电清洁能源资源，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 号、苏府[2021]3 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水体约 9.3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区域内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等类别。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 一 2025 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含氟废水。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企业应积极追踪新污染物治理动态，严格筛查供应链中的化学物质，致力于	相符

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采用环保原料，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企业承诺在运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先进，采用清洁能源资源，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成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涉及中水回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相符
(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本报告监测计划要求制定例行监测方案，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常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衔接区域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

5、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及《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本项目评价区内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包括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藏书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要求	面积（km^2）		方位	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	10.30	/	西	1500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		/	14.57	南	3550

			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厂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1500 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藏书生态公益林，距离约 3550 米，故本项目不在上述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1.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2025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 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

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到2027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28微克/立方米，2035年下降到26微克/立方米左右。届时，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1.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苏州段）：2025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本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同比上升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54.0-56.0dB（A）之间。因此项目周边声环境能达到相关标准，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边界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1.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于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执行。	相符
	3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	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属于	相符

		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 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造纸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不涉及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不违背高新区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相符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相符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优先准入类和禁止引入类。	相符
优先准入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消费电子产业链 1.智能终端；2.轻薄笔记本电脑、AI笔记本；3.智能手机；4.主板、存储、内存等关键部件；5.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智能耳机等）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1.信创云计算；2 信创芯片及电子元器件；3.数据安全；4.信创适配验证；5.制造、通信、党政、地理信息、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信创应用 3、新型显示产业链 1.TFT-LCD 显示、OLED 显示、隐私防窥显示；2.显示材料、偏光片、驱动芯片等；3.显示终端产品；4.Micro-LED显示、Mini-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 **高端装备制造：** 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 5、仪器仪表产业链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医疗仪器领域；5.MEMS 传感器领域 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 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 7、高端阀泵产业链 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阀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智能流体控制装备。 **绿色低碳（新能源）：** 8、新型储能产业链 1.储能变流器PCS；2.电池管理系统BMS；3.能量管理系统EMS；4.储能装备制造；5.储能电池模组；6.储能电站开发；7.智慧电网；8.正负极材料、电解液；9.钠离子电池、固态钾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 9、光伏产业链 1.TOPCon、HJT、IBC等N型电池组件；2.先进光伏制程设备及关键材料；3.关键并网设备；4.高效逆变器；5.钙钛矿电池组件；6.BIPV、智慧光伏、光伏+、光储直柔		

		10、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1.电驱、电控；2.汽车芯片；3.底盘控制、转向、制动等汽车电子；4.动力电池；5.汽车检测认证；6.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7.新一代电气电子功率器件；8.复合材料车身；9.车身多元材料多点式混合一体成形技术 11、节能环保产业链 1.高效节能装备；2.先进环保装备；3.绿色家电4.智能低碳环保设备；5.全屋智能。 **医疗器械** 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 1.高端医学影像；2.体外诊断；3.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4.数字医疗、先进治疗设备；5.生物3D打印；6.医疗机器人；7.人工器官、器官芯片；8. 体检服务、康养健身及器材。9.多肽及创新化药；10.抗体药、疫苗、重组蛋白、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血液制品、核酸药物；11.中药制剂；12.细胞及基因诊疗。 **光子及集成电路** 13、光子产业链 1.光芯片；2.光通信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光模块、光模组；3.激光器及激光设备；4.高速光通信芯片；5.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6.硅光芯片及模块；7.SPAD/SiPM探测器芯片 1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1.汽车芯片、接口显示芯片、计算与安全芯片；2.先进封装技术及关键材料；3.半导体核心设备；4.化合物半导体（砷化镓、磷化铟，及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5.特色工艺及成熟制程的晶圆制造6.逻辑芯片（CPU、GPU、AI等）；7.新型存储芯片；8.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9.EDA及IP核。 **软件和信息技术** 15、在线新经济 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2.在线文旅；3.在线教育；4.在线医疗；5.“网红经济”；6.在线金融服务；7.新型移动出行 16、算力经济 1.算力芯片；2.计算设备及通信传输模块制造；3.云计算和算力应用；4.大数据服务；5.通用及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6.算网融合 17、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 1.工业互联网平台；2.集成服务供应商；3.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经营管理工业软件；4.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5.算力网络、未来网络等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 18、人工智能技术 1.机器视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2.AI 大模型；3.AI+制造、AI+医疗等场景应用。		
	禁止引入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相关法定保护区内	相符
		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相符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行业，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	相符
		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6 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含氟废水的排放	相符
		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	相符

		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 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不涉及液氯、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各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储量及在线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可控。	
		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 （3）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100m范围内优先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高噪声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围100m范围内无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排放，不属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相符
		（1）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5 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属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3600m，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工程及其他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	相符

	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2）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浒东化工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3）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不涉及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不涉及加油站油罐。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 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5.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项目所

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码头、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不

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无工业废水、固废排放，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三、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要求。

1.5.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

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27 日）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27 日）中提供的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本项目所在地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项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9.3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 （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生产过程产污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	（1）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少量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入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同时，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少量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7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2、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产业产品。

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2021 年修订）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

定并公布。”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厂房，距离太湖 9.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

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施行总量控制，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要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

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贮存于密封的包装瓶中；放置在物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满足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通过管道输送，满足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 VOCs 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 VOCs 含量较低，产生的 VOCs 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满足要求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小，可以达标排放。

经分析，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7、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质分析

表1-12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质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项目使用的熔炉为电磁锌合金熔炉，不属于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相符
2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措施并有效运行。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熔化、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合理布局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规范分类收集、贮存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相符

（2）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提出：“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存在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等问题，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	相符
《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使用电磁熔炉，满足《意见》要求	相符
《意见》提出：“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本报告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要求。	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 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熔炼（化）炉、保温炉，经分析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经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机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5.55×10^{-5}kg/h（＜2kg/h），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脱模废气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引至 1#排气筒排放。
2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 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 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 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 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 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 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 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 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 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 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原料存放区，无易产生散发粉尘的物料；物料转移、输送、装卸过程采用带外包装，无散发粉尘产生；产生颗粒物工段采取收集处理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脱模剂和切削液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 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量较低，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	本公司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 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 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 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 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2（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 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执行报告、信息 公开等要求。本公司经根据需求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开展绩效分级。本公司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四）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源头减少了脱模废气产生量。过程控制方面，本项目采用湿式机械加工技术且在密闭操作间作业，实现废气高效收集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本项目机加工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
4	铸造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 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公司废气可达标排放。本公司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后续将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7、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

知》（苏环办[2021]20 号）审批项目范围内；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故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该管理目录所列的“两高”管理内。

10、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

表 1-15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	符合

	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及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1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3.6km，不在文件所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或滨河生态空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大运河最近距离3.6km，不在文件所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或滨河生态空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符合性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由建设单位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委托专业单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将其纳入本项目环评的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150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08日，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压铸零部件、模具、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6年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苏州佳盛线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空置的2#厂房（建筑面积约2775m^2），用于生产锌合金压铸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拨片80万件、钥匙800万件、连接器400万件、装饰条40万件、助力转向油封150万件、汽车档把200万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也为了更好地健全环保制度，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以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次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表。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产汽车拨片、钥匙、连接器等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2号厂房（本项目所在2号厂房共1F）；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3%；

租赁面积：3205m^2（车间建筑面积约2775m^2、办公楼建筑面积约430m^2）。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设计产能	产品用途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锌合金压铸件	汽车拨片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	8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7200h
		钥匙		80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连接器		40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装饰条		4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助力转向油封		15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汽车档把		200 万件	汽车零部件	

备注*压铸工序所得的半成品铸件的产能约 574.553 吨，产品总重量约 500t/a。

4、项目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模具加工区		170m^2	模具生产加工
	压铸件生产区		600m^2	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
	车加工区		290m^2	车加工区域
	机加工区		120m^2	CNC 加工区域
	机加工区		50m^2	CNC 加工区域
	检验区		160m^2	来料、出货检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车间内）		55m^2	车间内办公室
	办公区（办公楼内）		430m^2	办公楼内办公室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m^2	生产用原辅料存放
	成品仓库		250m^2	暂存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25.5m^3/a	市政供水
	排水	污水	1440m^3/a	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供电		7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		熔料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防爆防火设计）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 1440t/a，依托市政管网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面积 10m^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2，暂存的生产车间指定区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保洁人员每日转移至厂内固定收集处，由物业管理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厂区共一个排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排放。	
	雨水管网、雨水排口		雨水经产业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厂区共一个排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排放，目前该雨水排口已设置有临时切断阀门，租赁厂区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配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电路管网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锌合金压铸机	50T、100T、130T、160T、200T、300T	9	铸造车间

2	电磁熔炉	100 kg	9	
3	CNC 加工中心	SZ500	2	
4	磨床	伯基 4E	2	模具车间
5	铣床	伯基 318S	2	
6	电火花机	台一 450	3	
7	CNC	V-850D	4	
8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装置（防爆防火设计、脉冲式）	1	环保设备
9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	13	

※本项目压铸机重量每台 8.6 吨，进行建设时，需注意的楼面承重是否满足铸造设备的承重要求。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存储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锌合金	锌（Zn）85%、铜（Cu）6%、铝（A1）8%、其他杂质 1%	1t/扎	600t	10t	仓库	国产、汽运
2	脱模剂	硅乳液16~24%、蜡乳液10~15%、余量水	25kg/桶	0.25t	0.05t	仓库	
3	液压油	基础油 85%、添加剂（摩擦缓和剂 5%、极压剂 5%、倾点下降剂 5%）	20kg/桶	0.2t	0.2t	仓库	
4	切削液	油性添加剂和极压添加剂、乳化剂、防锈剂等	20kg/桶	0.05t	0.02t	仓库	
5	火花机油	基础油、抗氧化剂、防锈剂、抗泡沫剂等	20kg/桶	0.02t	0.02t	仓库	
6	模具钢	碳钢	0.5t/块	50t	10t	仓库	
7	氮气	N_2	40L/瓶	100 瓶（0.05t）	4 瓶	仓库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脱模剂	脱模剂有效成分为硅乳液16~24%、蜡乳液10~15%等、余量水。白色透明液体，具刺激性气味，密度1.0~1.1g/cm^3，挥发分最大含量为5%。	可燃	无资料
2	液压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具极微油性气味；粘 2.82 度，40℃（mm^2/s）：69.52，闪点（℃）：22，蒸汽密度（空气=1）：；相对密度（水=1）：0.86±0.01。	不易燃易爆	LD_{50}：≥2000mg/kg（鼠经皮）；LD_{50}：>5000mg/kg（鼠经口）
3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油性添加剂和极压添加剂、乳化剂、 防锈剂等；pH：8.5-10，沸点（℃）：98，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易燃易爆	无
4	火花机油	无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 110℃，相对密度（水=1）0.82。	不易燃	无

7、水平衡分析

7.1、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1）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60 人，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本项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8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2）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按照 1:10 用自来水稀释。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05t/a，稀释用水量为 0.5t/a。稀释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水损失约 40%，产生废切削液 0.35t/a，作为危废，用废液桶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脱模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时由脱模剂原液与水以 1：100 的比例进行稀释。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0.25t/a，稀释用水量为 25t/a。稀释后的脱模剂用于锌合金压铸件的表面降温，损失以 100%计算。

7.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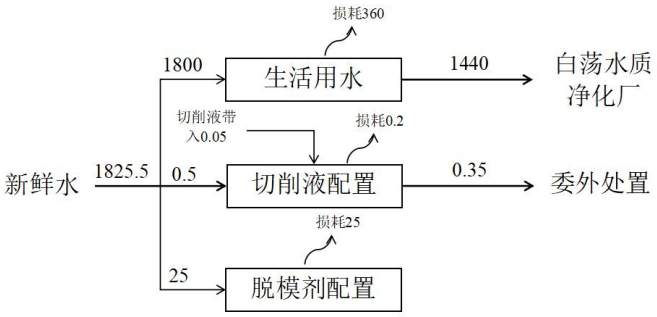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8、锌合金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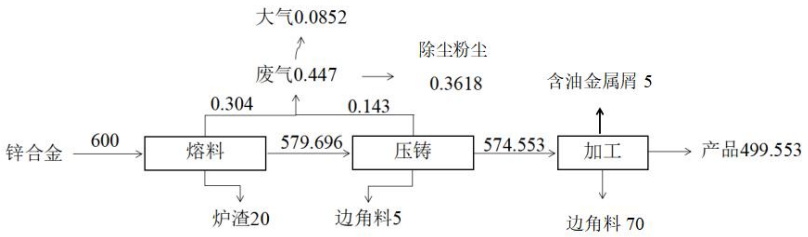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锌合金物料平衡图（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6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

总时间为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用餐外购。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3205 平方米空置的 2#厂房，项目北侧为苏州维盈塑模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南侧江苏金恒辉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所在厂区现有厂房（具体位置见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模具生产车间位于 2 号厂房，压铸区、模具加工区、机加工区、车加工区分别设置，按照便于工艺进行的原则进行排布，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中间位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各生产区域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方便员工操作。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P1 排气筒及厂界。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厂房外污水排放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使用模具钢生产自用模具，使用锌合金生产锌合金压铸件。

1、模具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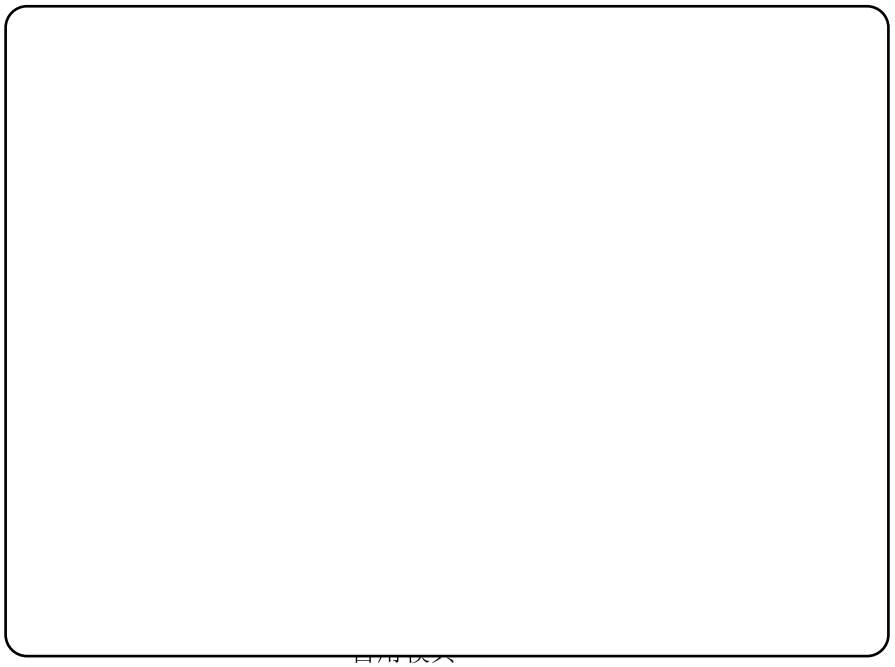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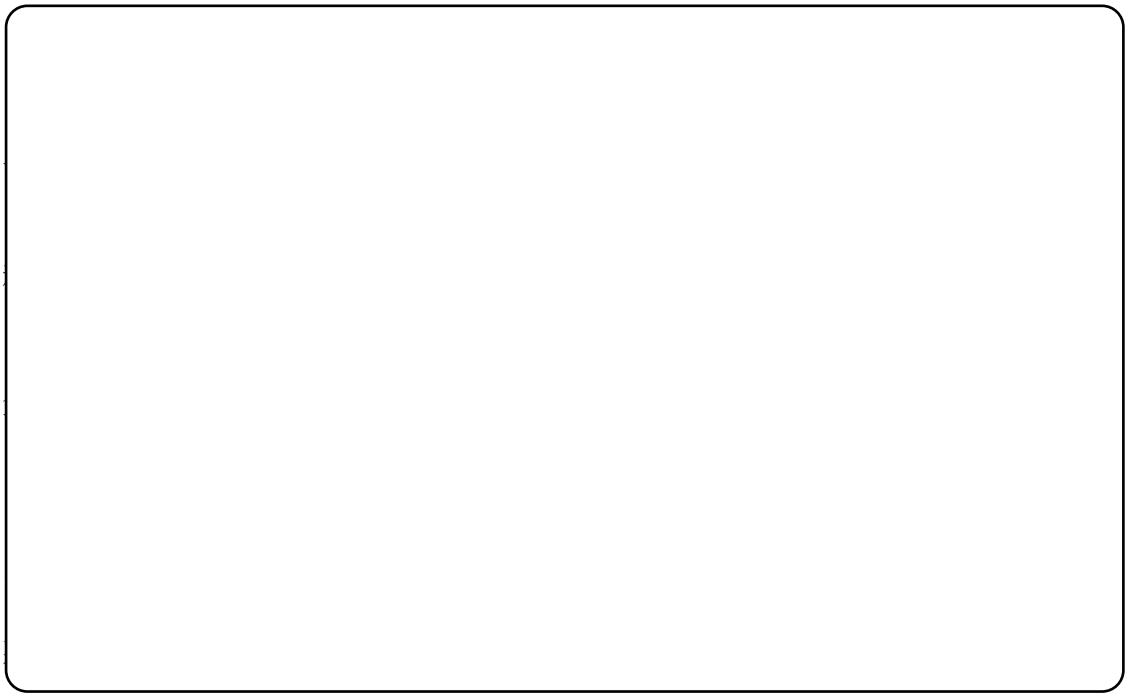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此工序会产生 G1-2 有机废气、L1-2 废切削液、L1-3 废液压油、S1-3 金属

边角料、S1-4 含油金属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

温莫妾立零井不

（4）委外电镀

加工好的锌合金压铸件委托电镀厂进行电镀后汽车运回苏州市铧厦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检验

由公司质检人员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返回电镀厂重新进行电镀，符合要求的产品包装入库。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次	去向
废气	G2-1	熔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装置（防爆防火设计）处理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G2-2	压铸	颗粒物	间断	
	G2-3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1	铣床、磨床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G1-2、G2-4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3	电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白荡水质净化厂
固废	L1-1	铣床、磨床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1-2、L2-1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L1-3、L2-2	CNC 加工	废液压油	间断	
	L1-4	电火花机加工	废火花机油	间断	
	S1-2、S1-	铣床、磨床加工、	含油金属屑	间断	

4、S2-4	CNC 加工			
/	拆包（切削液、脱模剂）	废包装桶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	拆包（油品）	废油桶	间断	
/	机加工	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S1-1	铣床、磨床加工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S2-1	熔料	炉渣	间断	
S1-3、S2-3	CNC 加工	金属边角料	间断	
S2-2	压铸	金属边角料	间断	
/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间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3205 平方米空置的 2#厂房。该厂房为苏州佳盛线缆有限公司拥有的可租赁标准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说明：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48	60	78.3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28	30	9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108.7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2025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

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到2027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28微克/立方米，2035年下降到26微克/立方米左右。届时，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2、地表水环境

企业污水经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③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

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④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5.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⑥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

	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2025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 54.0-56.0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94.1%。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关键设施及工段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进行锌合金熔料、压铸，所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15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VOCs）	/	/	/	4.0	

表 3-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水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02	0.3618	0.0402	0.0402	0.04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	0	0.045	0.045	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0	1440	1440	1440
		COD	0.72	0	0.72	0.72	0.0432
		SS	0.576	0	0.576	0.576	0.0144
		氨氮	0.0648	0	0.0648	0.0648	0.00216
		TN	0.1008	0	0.1008	0.1008	0.0144
		TP	0.0115	0	0.0115	0.0115	0.0004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4.3818	104.3818	0	0	0
		危险废物	6.69	6.69	0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政府令第125号）相关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等。

（2）噪声污染控制对策

为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边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单位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②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③搬运建材时必须小心轻放，避免建材落地时发生巨大声响；

④禁止在城市市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施工单位确需夜间作业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夜间作业申请和方案，办理相应手续。实施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确定合理的作业时间，必须于夜间作业2日前将准予夜间作业证明悬挂于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3）水污染控制对策

施工人员利用厂房内已有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对策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伴有少量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机加工有机废气

本项目模具加工、锌合金压铸件加工使用的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模具电火花机加工使用的火花机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 0.05t/a，火花机油 0.02t/a，合计 0.07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中”的“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的“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5.64kg/吨-原料。则本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约量为 0.4kg/a（0.0004t/a）。该废气产生量极小，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文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2）熔炼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

项目锌合金压铸过程需喷涂脱模剂，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见附件），报告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结果为未检出；同时根据检出限（2g/L）可知，脱模剂 VOC 含量不大于 2g/L，本项目脱模剂 VOC 含量以 2g/L 考虑。本项目锌合金压铸件脱模剂用量为 250L/a，则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约 0.5kg/a（0.0005t/a）。该废气产生量极小，接入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下文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锌合金熔料、压铸颗粒物产生系数分别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1铸造-铸件-锌合金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525千克/吨-产品、01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颗粒物产污系数0.24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锌合金锭用量600t/a，半成品铸件重量约574.553t/a，故项目熔料产生颗粒物约0.304t/a，压铸产生颗粒物约0.143t/a。

本项目拟在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90%），同时对该装置做防爆防火设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顶吸式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压铸机冷态：$Q=1.4*p*h*v_x$

式中：Q——风量，m^3/s；

p——排气罩口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0.5 m/s。

本项生产车间设置 9 个集气罩，周长 1.4m，h 取 0.3，则处理风量约为 $10000m^3/h$。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447t/a，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源（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坐标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P1	120°29′43.213″	31°20′56.634″	10000	颗粒物	5.58	0.0558	0.402	90%	布袋除尘器	90%	0.558	0.00558	0.0402	30	/	0.5	25	15	一般排口

注：熔炼、压铸工作时间 7200h/a。

②废气污染源（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高度（m）	长度（m）	宽（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625	0.045	13.5	73	38

③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考核监测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方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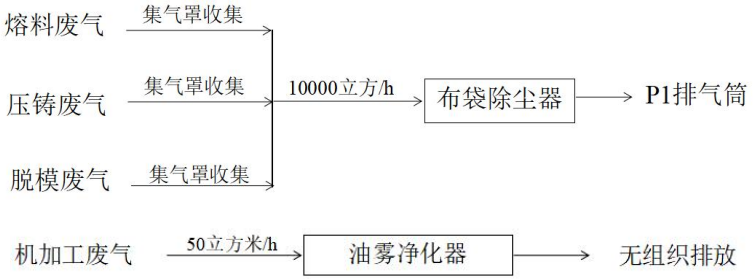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产排方式示意图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理如下：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理：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

与传统袋式除尘器相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克服了常规脉冲除尘器和分室反吹除尘器的缺点，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适用于冶金、建材、水泥、机械、化工、电力、轻工行业的含尘气体的净化与物料的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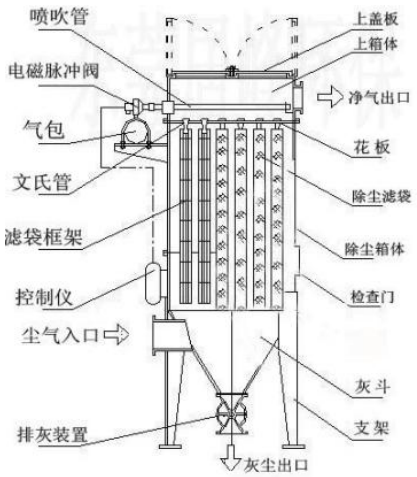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同时，考虑此次颗粒物中含有锌粉尘，其属于爆炸性粉尘，因此需对此次设计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防爆防高温等设计，其主要设计要求如下：

表 4-5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设计模块		系统参数与规格	设计要点和说明
总体设计	风量	10000m³/h	满足捕集效率需求
	系统阻力	≤1200Pa	—
	设计材质	碳钢（关键部件为 304 不锈钢），内外表面防腐处理	—
	过滤介质	防静电涤纶针刺毡覆膜滤料	满足防爆等要求
预处理器	类型	惯性沉降室+火花捕集器	—
	沉降室尺寸	2000×1500×1500mm	预先分离大颗粒、重颗粒，降低主过滤器负荷和摩擦起火风险
	火花捕集器	多层涡流式不锈钢板，能有效捕捉≥500°C 的火花颗粒	绝对防止来自前段工艺的火星进入箱体，重要的安全前置单元
	灰斗	大角度锥斗（≥70°），配备仓壁振动器以防架桥	—
滤袋与笼骨	过滤面积	180m²	—
	过滤风速	≤1.2m/min	—
	滤袋规格	Φ130×2000 mm	—
	滤料特性	基布中编织导电纤维，表面进行 PTFE 覆膜处理，表面电阻值≤10^9 Ω	确保过滤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能被迅速导走，避免积聚放电；实现表面过滤，粉尘难以进入滤料内部，清灰彻底，阻力稳定
	笼骨材质	304 不锈钢，硅氧烷涂层防腐	—
	笼骨结构	整体导电设计	构成完整的静电释放通路
脉冲清灰系统	清灰方式	在线/离线脉冲喷吹	在清灰时，可关闭该仓室，避免箱体内扬尘达到爆炸下限
	脉冲阀	淹没式电磁脉冲阀	选用本安型或隔爆型电磁阀
	控制模式	定时/定压差自动控制	—

惰化保护系统	惰性气体源	氮气，从除尘器进口管道、除尘器箱体中部	通过持续注入氮气，将箱体内氧浓度维持在绝对安全水平，从根源上杜绝爆炸条件。
	氧气浓度监测	在除尘器箱体内部设置 2 个在线氧含量分析仪。	当氧浓度>8%时，自动开启氮气注入阀；维持氧浓度：≤5%。
		在可能发生惰性气体泄漏的位置安装氧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当惰性气体存储位置周边氧浓度＜19.5%时，系统会立即报警，以提醒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启动相应的通风或应急措施。
泄爆与隔离	泄爆	除尘器箱体顶部、灰斗侧面设置不少于 3 个泄爆片，泄爆压力：0.1 MPa	在万一发生爆炸时，能迅速释放压力，保护主体设备不被摧毁
	隔爆	除尘器进口管道上（距箱体≥5m）设置机械式或电动式隔爆阀	隔爆阀能有效阻断爆炸传播路径，防止事故扩大，形成“隔爆小区”。
消防与监控	消防系统	箱体内部集成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与温度/火焰探测器联锁	—
	监测仪表	差压变送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对温度、压力、料位等关键参数实时监控，实现预警和联锁控制，防患于未然。
	控制柜	PLC 自动控制，触摸屏人机界面，具有报警记录和数据远传功能	—
卸灰系统	卸灰方式	双层卸灰阀	确保在卸灰过程中箱体与大气隔绝，维持惰化环境
	卸灰阀材质	304 不锈钢	—
	控制	与氮气保护系统联锁，卸灰时保持氮气微正压保护，防止空气进入	卸灰是高风险操作，必须保证在惰性气氛下进行
	灰桶	防静电导电材质，可靠接地	收集的金属粉尘需用专用容器储存和转运
电气与接地	电机防爆等级	风机电机、卸灰电机等	需满足公司安全评价等提出的防爆要求
	系统整体接地	设备本体、管道、滤袋、笼骨、灰桶等所有金属部件跨接并统一接地	消除设备各部件之间的电位差，防止电火花产生；确保生产、输送、收集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能被迅速导入大地
	接地电阻	≤4 Ω	—
	电缆	铠装电缆，穿防爆挠性管	—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袋式除尘器为可行的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不属于其中低效类措施，因此本项目使用“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用以治理熔料、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可行。

静电油雾净化器：

静电油雾净化器工作原理主要基于静电原理，通过利用高压电场在放电极与地极之间施加高电压，发生电晕放电，使空气电离，生成空间电荷，含有油雾的气流经过电场空间时，空间电荷通过碰撞或者扩散附着在油雾粒子上，使油雾粒子荷电，荷电后的油雾粒子在匀强电场中受到库仑力的作用，驱使油雾粒子向集尘极运动，到达集尘极后，释放电荷，油雾粒子沉积在集尘极表面从而起到除油的作用。静电油雾净化器是目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油雾净化设备，其具有运行稳定、投资小、去除率高等特点。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颗粒物	5.58	0.0558	90	0.558	0.00558	30	/	15

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³）	速率（kg/h）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处理效率下降	颗粒物	5.58	0.0558	1	1	0.0558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Qn}=\frac{1}{A}(BL^{c}+025\gamma^{2})^{0.5}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II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8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厂房面积（m^2）	A	B	C	D	Cm（mg/Nm^3）	Qc（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8	2775	470	0.021	1.85	0.84	0.36	0.00625	0.84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本项目所在厂房四周为起点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厂房四周 100m 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或空地，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同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其中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日常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②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项目所在本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排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后排入京杭运河。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1440	500	0.72	接市政污水管网	/	/	/	1440	500	0.72	300
		SS			400	0.576						400	0.576	
		NH_3-N			45	0.0648						45	0.0648	
		TN			70	0.1008						70	0.1008	
		TP			8	0.0115						8	0.0115	
排放废水		COD	/	1440	500	0.72	接市政污水管网	/	/	/	1440	500	0.72	300
		SS			400	0.576						400	0.576	
		NH_3-N			45	0.0648						45	0.0648	
		TN			70	0.1008						70	0.1008	
		TP			8	0.0115						8	0.0115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0°29′41.106″	31°20′56.112″	0.144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白荡水质净化厂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SS	10
									TP	0.3
									pH	6-9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1），企业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SS、NH_3-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60 人，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本项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8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NH_3-N≤45mg/L、TN≤70mg/L、TP≤8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4）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类型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中对水环境影响作简要分析，重点对污水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本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投资概算6076.6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年4月进场、6月正式开工，2006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白荡水质净化厂自2006年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①从时间上看：白荡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440t/a，约为4.8t/d，现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负荷量约为总处理量的70%，处理余量为3.6万吨/日，占白荡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0.01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其水质简单，能够满足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

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8号，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

综上所述，从时间、空间、水量、水质、处理工艺、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噪声主要来自新增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0（dB），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台	合并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	73	33	1	80	80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12h

注：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坐标：0，0，0）。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车间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锌合金压铸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71	36	1	2	36	71	2	74	48.9	43	74	12h	25	49	23.9	18	49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71	30	1	2	30	71	8	74	50.5	43	61.9	12h	25	49	25.5	18	36.9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71	28	1	2	28	71	10	74	51.1	43	60	12h	25	49	26.1	18	35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71	24	1	2	24	71	14	74	52.4	43	57.1	12h	25	49	27.4	18	32.1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71	20	1	2	20	71	18	74	54	43	54.9	12h	25	49	29	18	29.9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71	16	1	2	16	71	22	74	55.9	43	53.2	12h	25	49	30.9	18	28.2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71	12	1	2	12	71	26	74	58.4	43	51.7	12h	25	49	33.4	18	26.7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65	36	1	8	36	65	2	61.9	48.9	43.7	74	12h	25	36.9	23.9	18.7	49	1	1	1	1
	锌合金压铸机	/	80		65	33	1	8	33	65	5	61.9	49.6	43.7	66	12h	25	36.9	24.6	18.7	41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36	1	6	36	67	2	64.4	48.9	43.5	74	12h	25	39.4	23.9	18.5	49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30	1	6	30	67	8	64.4	50.5	43.5	61.9	12h	25	39.4	25.5	18.5	36.9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28	1	6	28	67	10	64.4	51.1	43.5	60	12h	25	39.4	26.1	18.5	35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24	1	6	24	67	14	64.4	52.4	43.5	57.1	12h	25	39.4	27.4	18.5	32.1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20	1	6	20	67	18	64.4	54	43.5	54.9	12h	25	39.4	29	18.5	29.9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16	1	6	16	67	22	64.4	55.9	43.5	53.2	12h	25	39.4	30.9	18.5	28.2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67	12	1	6	12	67	26	64.4	58.4	43.5	51.7	12h	25	39.4	33.4	18.5	26.7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51	36	1	22	36	51	2	53.2	48.9	45.8	74	12h	25	28.2	23.9	20.8	49	1	1	1	1
电磁熔炉	/	65		51	33	1	22	33	51	5	53.2	49.6	45.8	66	12h	25	28.2	24.6	20.8	41	1	1	1	1
CNC 加工中心	/	80		28	35	1	45	35	28	3	46.9	49.1	51.1	70.5	12h	25	21.9	24.1	26.1	45.5	1	1	1	1
CNC 加工中心	/	80		28	31	1	45	31	28	7	46.9	50.2	51.1	63.1	12h	25	21.9	25.2	26.1	38.1	1	1	1	1
CNC	/	80		54	30	1	19	30	54	8	54.4	50.5	55.4	61.9	12h	25	29.4	25.5	30.4	36.9	1	1	1	1
CNC	/	80		54	27	1	19	27	54	11	54.4	51.4	55.4	59.2	12h	25	29.4	26.4	30.4	34.2	1	1	1	1
CNC	/	80		44	30	1	27	30	46	8	41.4	50.5	46.7	61.9	12h	25	16.4	25.5	21.7	36.9	1	1	1	1
CNC	/	80		44	27	1	27	27	46	11	41.4	51.4	46.7	59.2	12h	25	16.4	26.4	21.7	34.2	1	1	1	1
磨床	/	80		57	10	1	16	10	57	28	55.9	60	44.9	51.1	12h	25	30.9	35	19.9	26.1	1	1	1	1
磨床	/	80		57	6	1	16	6	57	32	55.9	64.4	44.9	49.9	12h	25	30.9	39.4	19.9	24.9	1	1	1	1
铣床	/	80		52	10	1	21	10	52	28	53.6	60	45.7	51.1	12h	25	28.6	35	20.7	26.1	1	1	1	1
铣床	/	80		52	6	1	21	6	52	32	53.6	64.4	45.7	49.9	12h	25	28.6	39.4	20.7	24.9	1	1	1	1
电火花机	/	75		47	10	1	24	10	49	28	52.4	60	46.2	51.1	12h	25	27.4	35	21.2	26.1	1	1	1	1
电火花机	/	75		47	6	1	24	6	49	32	52.4	64.4	46.2	49.9	12h	25	27.4	39.4	21.2	24.9	1	1	1	1
电火花机	/	75		47	2	1	24	2	49	36	52.4	74	46.2	48.9	12h	25	27.4	49	21.2	23.9	1	1	1	1
叠加	/	/	/	/	/	/	/	/	/	/	/	/	/	/	/	/	53.8	49.9	33.6	52.2	/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坐标：0，0，0），油雾净化器为设备配套，不单独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A.1）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2）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D_C－A_{div} \qquad （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quad （B.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quad (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uad (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5）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数量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与厂界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厂界噪声叠加值 dB（A）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3.8	—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12h/d	1	53.8	57.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25		12h/d	1	5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9.9	—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12h/d	1	49.9	49.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25		12h/d	33	24.6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3.6	—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12h/d	1	33.6	33.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25		12h/d	73	17.7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2.2	—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12h/d	1	52.2	52.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25		12h/d	5	41	

注：“厂界”界定为本项目所在楼栋四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3.6~57.6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分昼、夜进行	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的切削液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估算，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35t/a，用废液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包括废液压油和废火花机油，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估算，

废油的产生量约为 0.22t/a，用废液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油包装桶

本项目会产生废油包装桶，根据项目原辅料用量估算，废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用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包装桶

本项目会产生切削液、脱模剂的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用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铣床、磨床加工、CNC 加工及压铸过程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84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6）除尘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被捕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产生量为 0.3618t/a，主要成分为锌合金，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7）废布袋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的布袋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每台设备布袋更换量为 0.02t/a，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8）炉渣

本项目锌合金铸造过程会产生炉渣，本项目锌合金锭用量 600t/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杂质含量等数据，其中在 400℃不熔的杂质约 2.55-3.33%，本项目以 3.33%计，则炉渣产生约 20t/a，该部分炉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9）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铣床、磨床加工、CNC 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屑，该部分金属屑沾染了少量矿物油类，厂内无法有效分离，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部分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人员使用的手套及抹布等用品废弃后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部分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9t/a。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0.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油	机加工	液	液压油、火花机油	0.22	√	/	
3	废油包装桶	生产使用	固	液压油、火花机油	0.01	√	/	
4	废包装桶	生产使用	固	切削液、脱模剂	0.01	√	/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压铸	固	钢材、锌合金	84	√	/	
6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0.3618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袋、沾染的粉尘	0.02	√	/	
8	炉渣	铸造	固	锌合金、金属氧化物杂质	20	√	/	
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钢材、锌合金、矿物油类	6	√	/	
10	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固	抹布、手套、矿物油类	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9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乳化液（900-006-09）	液	T	0.35	设置专用危废贮存间，液体危废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置于防渗托盘上，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35
2	机加工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900-218-08）	液	T，I	0.22				0	0.22
3	生产使用	废油包装桶		HW08 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固	T，I	0.01				0	0.01
4	生产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固	T/In	0.01				0	0.01
5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8 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固	T，I	6				0	6
6	机加工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固	T/In	0.1				0	0.1
7	机加工、压铸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固	/	84	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0	84
8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900-002-S17	固	/	0.3618				0	0.3618
9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9-S59	固	/	0.02				0	0.02
10	铸造	炉渣		900-099-S03	固	/	20				0	20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	/	9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0	9

注：一般固废类别及编码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5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废切削液	14d	T	委托资质

2	废油		HW08 900-218-08	0.22	机加工	液	液压油、火花机油	废油	14d	T，I	单位处置
3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生产使用	固	液压油、火花机油	废油	14d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使用	固	切削液、脱模剂	化学试剂	14d	T/In	
5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6	机加工	固	钢材、锌合金、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1d	T，I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机加工	固	抹布、手套、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1d	T/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机加工		HW08	900-218-08	0.22	
3	废油包装桶	生产使用		HW08	900-249-08	0.01	
4	废包装桶	生产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6	
6	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1	
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压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84	外售综合利用
8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02-S17	0.3618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17	900-009-S59	0.02	
10	炉渣	铸造		SW03	900-099-S03	20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环卫部门清运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新建 1 处 10m² 危废暂存场所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储存、转运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区	0.1m²	桶装	0.2t	3 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8-08		0.1m²	桶装	0.1t	3 个月
3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m²	袋装	0.01t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m²	袋装	0.01t	3 个月
5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1m²	袋装	1.5t	3 个月
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m²	袋装	0.1t	6 个月
合计						10m²		1.92t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区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暂存区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详见下表。

表 4-23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材料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观察距离	最小尺寸（mm）	背景颜色	字体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废暂存间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0L	100×100	醒目的橘黄色	黑体	黑色	
		＞50L~≤450L	150×150				
		＞450L	200×200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0＜L≤2.5m	300×300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黑体	黑色	
		2.5m＜L≤4m	450×450				
		L＞4m	600×600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10m	900×558	黄色	黑体	黑色	
		4m＜L≤10m	600×372				
		≤4m	300×186				

⑤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室内厂房四层，满足防风、防晒、防雨要求，地面应设置防渗漏、防腐层。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后设置防渗层，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表面设置防渗层，并配备托盘，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袋装或桶装包装后存放，不直接接触地面。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采用相同的防渗层。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设置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不同危废贮存区采用过道隔离。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和托盘，废液收集能力满足要求。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化学品用量较小，废液中化学品浓度低，不易挥发，危废暂存区需设置通风口。

（3）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HW09（900-006-09）、HW08（900-218-08）、HW08（900-249-08）、HW49（900-041-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苏州新区	苏州新区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	10500 吨/年

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铜墩街 47 号	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氰化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900-048-50）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1000 吨/年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 186 号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	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如 9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18、309-001-49 等]）	3000 吨/年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

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区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辅料存储于原料仓库，危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厂房，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域均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正常运营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

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实验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实验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 等效。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含在线量）qn/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脱模剂	0.05	参照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对应的临界量	50	0.001
2	切削液	0.02		50	0.0004
3	危险废物	1.7		50	0.034
4	液压油	0.2	矿物油类	2500	0.00008
5	火花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35488

由上表可知，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如下：

①项目储存的化学品，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露，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②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③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④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等过程中，若包装破损或人为失误等造成物料泄露或洒落，则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⑤生产过程中产的颗粒物粉尘（金属粉尘），若废气收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收集，则金属粉尘可能在小范围聚集，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⑥设备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破损，导致熔化的锌合金逸散，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⑦环保工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破损，导致颗粒物直接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7.3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总结出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暂存的原料	脱模剂、液压油、切削液、火花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应急处置的吸附材料，或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可燃物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2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脱模剂、液压油、切削液、火花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应急处置的吸附材料，或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可燃物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金属粉尘	爆炸	遇到明火引发爆炸事故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4	危废暂存区	危废包装	废切削液、废油、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泄漏、火灾	泄漏应急处置的吸附材料，或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可燃物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金属粉尘	超标排放、爆炸	超标排放；小范围聚集遇到明火引发爆炸事故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6	厂区	电气装置	—	火灾	线路老化等原因引发火灾导致产生燃烧废气、事故废水	周边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污染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本项目主要风险是项目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破损，导致熔化的锌合金造成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具体包括：

（1）生产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员工应按《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 等标准的要求选择、佩戴劳动防护用具，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

②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设备的运行状况检修、维护，确保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危废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如果是危废暂存区中的危废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原料包装桶；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及污水接管口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为了防止危废发生泄露，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事故废水应进行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需严格满足表 4-5 中所列的设计要求的同时，还需根据《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防爆安全规范》（GB17917-2025）做到如下：

除尘器需设锁气卸灰装置；应设置断链、堵料监测报警联锁装置，并应可以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应设置泄爆、隔爆、抑爆、抗爆措施；惰化措施及车间内可能发生惰化介质泄漏的位置应采取氧含量监测报警措施；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

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应设置清灰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测报警装置，灰斗应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上述监测报警装置应可以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与除尘系统的控制装置保护联锁；应制定除尘系统使用、维护及检修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除尘系统使用、维护及检修档案，确保除尘系统正常运行。

（5）风险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

（6）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③公司需对金属粉尘可能产生的爆炸风险设置对应的防爆措施；

④加强对员工的管理，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

（7）金属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金属粉尘的防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厂区涉及的锌合金虽然不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列明的重点可燃性粉尘，但其仍具有爆炸危险性。

为降低粉尘的燃爆风险，加强涉爆粉尘作业场所长效安全管理，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可燃粉尘工艺系统防爆技术规范》（GB46031-2025）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可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

③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④在生产或检修过程中未经过安全主管批准，不得停止或更换、拆除除尘、泄爆、隔爆、惰化等粉尘爆炸预防及控制设备设施。

⑤可燃性粉尘工艺系统采取密封设计等措施，防止系统内的可燃性粉尘向外环境释放。

⑥可燃性粉尘工艺系统采取气氛惰化措施（本项目通入氮气进行惰化）。采取气氛惰化时，应在工艺系统中氧含量最高部位设置氧含量测点，并对阀门、管道连接处等可能发生惰化介质泄漏的位置进行风险分析，设置氧浓度或惰性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以及机械排风装置；当氧浓度或惰性气体浓度超过限值时，应自动启动机械排风措施。

⑦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抛光、打磨等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⑧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

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⑨保持作业场所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等处不积尘。

⑩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⑪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禁止穿戴化纤、丝绸衣物；必要时操作人员佩戴接地的导电的腕带、 腿带和围裙；地面采用导电地面。

⑫保护措施：目前粉尘爆炸保护措施主要有：泄爆、抑爆、隔爆、提高设备耐压能力或多种保护方案并用。有粉尘爆炸危险的房间或建筑物各部分的泄爆可利用房间窗户、外墙或屋顶来实现。泄压口附近设置足够的安全区，使人员和设备不会受到危害；抑爆是指爆炸初始阶段，利用压力或温度传感器，探测爆炸发生后，通过切断电源、停车、关闭隔爆门、开启灭火装置等抑制爆炸的发展，保护设备的技术；隔爆是指爆炸发生后，通过物理化学作用阻止爆炸传播的技术。可采用化学和物理隔爆或其他隔爆装置，目前广泛采用的是隔爆阀。

（8）雨排口阀门及事故应急池

公司所在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总排口处应设置雨水切断装置，以防止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公式为：

$$V_{总}=(V1+V2-V3)_{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应急池容量计算如下：

V1：V1≈0.5m^3。

V2：厂区内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消火栓流量取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消防尾水收集率 80%，则公司在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计算为：25L/s×2h×3600s×10^{-3}×80%=144m^3。

V3：V3 主要来源于围堰、托盘形成的容积，V3≈0.5m^3。

V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汇水面积约 0.62ha，发生事故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为 10qF=10qa/nF=10×7mm（日均降水量）×0.32ha=43.4m^3。

经计算，公司需要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188m^3）；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专人（一般情况下电话通知门卫工作人员进行操作）第一时间使用切断装置切断雨水排口，同时受污染雨水和事故废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临时收容设施进行收集。经核实，本项目所在租赁厂区已设置雨水切断阀门，暂无事故应急池；企业将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协调，尽量完成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和雨水切断阀门的设置。

7.5 水污染三级防控措施

1、一级防控

水污染一级防控主要体现在生产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的，在涉及液态物料使用或存储的区域设置导流沟，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废水漫流；同时做好日常管控，建立每日巡检台账，及时清理围堰、导流沟内杂物，确保无破损、无堵塞，杜绝物料泄漏直接外流。

2、二级防控

水污染二级防控主要体现在厂区范围内，企业需设置雨排口临时切断阀门及

事故应急池（容积约 188m^3）以满足本企业应急处置暂存的需要，并且厂内雨水管网与应急池连通，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水总排口临时阀门后，打开雨水管网与应急池连通的阀门，废水可自流或通过小型提升泵快速导入池内暂存，平时保持空池待命，严禁占用挪用；暂存的事故废水需在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妥善处置，严禁直接外排。

3、三级防控

公司需建立与河道及河道闸站主管部门的沟通渠道，在事故可能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的情况下及时通知河道闸站主管部门及时响应，确保闸站切断的时效性；在公司雨水总排口设置专人负责，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切断雨水总排口阀门；建立与镇区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应急联络体系，做到应急信息及时传递。

7.6 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污染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正式投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应急防范措施和所需应急物资一并纳入应急预案内容，同时应急预案应：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

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针对项目涉及的布袋除尘、油雾净化器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将上述内容纳入安全“三同时”考核，同时作为本项目环评的竣工验收内容。

7.7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需将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纳入安全“三同时”考核，同时作为本项目环评的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8 分析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6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汽车拨片、钥匙、连接器等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28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9′43.821″	纬度	31°20′56.9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脱模剂、液压油、切削液、火花机油、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或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在暂存、转运等过程中，若包装破损或人为失误等造成物料泄漏或洒落，则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②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③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熔化的锌合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设备的运行状况检修、维护，确保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②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③设立规章制度，生产车间、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④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内容如下：

（1）风险控制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③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2）应急准备

①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②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③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④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3）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4）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油、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布袋、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将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地面设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设备的运行状况检修、维护，确保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车间、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项目在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3、建议企业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4、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房产证

附件 4　项目环评合同

附件 5　全本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脱模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02	0	0.0402	+0.040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5	0	0.045	+0.04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72	0	0.72	+0.72
	SS	0	0	0	0.576	0	0.576	+0.576
	氨氮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TN	0	0	0	0.1008	0	0.1008	+0.1008
	TP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84	0	84	+84
	除尘粉尘	0	0	0	0.3618	0	0.3618	+0.3618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炉渣	0	0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35	0	0.35	+0.35
	废油	0	0	0	0.22	0	0.22	+0.22
	废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金属屑	0	0	0	6	0	6	+6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